

平阳县仰矾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 标文件

第一号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.1 条的规定，招标人—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第一号补遗书（共 1 页），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建设单位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代理单位：浙江名进建设

监督部门：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4 日



第一号补遗书

一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

(一) 招标文件的澄清部分:

1、问：招标文件第 18 页：“注：1、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：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、资格审查表“（二）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”后附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业绩时间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。”存在矛盾。是否应为：“注：1、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：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、资格审查表“（二）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”后附：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业绩时间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。”

答：详见本补遗书的“（二）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：”的第 1 点。

2、问：项目概况：“路基宽度 6.0 米”，工可报告中为“路基宽度 6.5 米，路面宽度 6.0 米”，招标文件与工可报告不一致，是否应为“路面宽度 6.0 米”？

答：路基宽度 6.5 米，路面宽度 6.0 米。

3、问：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“专题报告（如需）”，本次招标专题报告是否包含？

答：本次不包含专题报告。

(二)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:

1、原招标文件 P18 页的“注：1、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：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、资格审查表“（二）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”后附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二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业绩时间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。”现修改为“注：1、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：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 六、资格审查表“（二）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”后附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业绩时间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。”。

2、原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“路基宽度 6.0 米”修改为“路基宽度 6.5 米，路面宽度 6.0 米”

以下空白。

